

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「希望萌芽」助學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基於關懷及扶助弱勢之理念，使弱勢學子於課餘時間能充實生活知識，學習實用技能，進而落實社會之公平正義。

貳、活動內容：由各策進會會員提供全額免學費之學習資源，包含文理、技藝等類科，助學對象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學生及成年人，教學方式有實體、線上多媒體、遠距教學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（111 學年度），依各補習班提供名額及修業期間辦理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補習教育策進會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補習教育策進會會員。

柒、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（一）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：戶籍及學籍設於新北市。

（二）大學學生、成年人：戶籍或學籍設於新北市。

（三）申請對象應具備下列其一證明

1. 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2.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。

3. 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策進會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具申請表後檢附應備文件 1

至 5 項，郵寄至策進會地址（郵寄憑郵戳日期）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nacet.org.tw/nacet/NewTaipei/index.php>

會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46 巷 50 號 2 樓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請至策進會網站下載）。

（二）證明文件：

1. 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2.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證明文件。

3. 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半身一寸照片 1 張。

（四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（滿 18 歲者免付）。

（五）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（非在學者免付）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策進會逕行審查及協助轉介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每位學生僅得申請一家補習班一門科目免學費，惟補習班可依實際使用

教材酌收教材費或材料費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、時間、班別、開放之名額及科目。申請人

通過審查後，倘於其所申請之行政區沒有適合的補習班，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分配至其他行政區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請至分發之補習班報名並領取上課證。

四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應簽署就讀同意書，並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，違規者，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班，遭退班之學生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。